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反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1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10号	中山市港口镇厚良塑料制品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山市港口镇厚良塑料制品厂于2023年06月09日，在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96号之四A2卡（住所申报）中山市港口镇厚良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2023.08.23

2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28号	中山市港口镇厚良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山市港口镇厚良塑料制品厂于2023年06月09日，在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96号之四A2卡（住所申报）中山市港口镇厚良塑料制品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	2023.08.23
3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29号	贺厚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贺厚良于2023年06月09日，在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96号之四A2卡（住所申报）贺厚良作为投资人的中山市港口镇厚良塑料制品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	2023.08.23

4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42号	湖南厚石劳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湖南厚石劳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27日，在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TJ2标（东线扩）项目中山市港口镇胜隆大街83号段建筑工地湖南厚石劳务有限公司实施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2023.08.28
5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227号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9日，在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66号星铁棚第2卡中山市歌登涂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2023.08.30

6	粤中港口执罚字〔2023〕126号	中山市港口镇瑞正玻璃钢制品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	中山市港口镇瑞正玻璃钢制品厂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	2023.07.07
---	-------------------	----------------	--	---	---	----	-------------	------------